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鎖管是臺灣沿近海重要漁獲物之一，為使鎖管資源永續利用，實有進行漁業管理之必要，而我國鎖管漁獲物主要係以棒受網及拖網漁法捕撈，目前拖網漁船作業已訂定「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爰現將以棒受網漁法於沿近海海域捕撈鎖管為規範對象，然因現行仍有未取得棒受網漁業資格之漁船實際從事棒受網漁業，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除已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之漁船應依本辦法管理外，另焚寄網漁船（與棒受網同為燈火漁業）及其他漁業別漁船亦一併納管，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爰擬具「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有關鎖管棒受網漁業、鎖管棒受網漁船、棒受網漁法及棒受網漁具等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漁業人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草案第三條)
- 四、 應配備船位回報器之鎖管棒受網漁船噸級別。(草案第四條)
- 五、 得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船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 申請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其應附文件資料、申請期限及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 取得棒受網或焚寄網漁業以外汰建資格建造新船且船殼已成型者，申請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期限及申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該等漁船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之申請，就該等漁船漁業執照之後續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經核准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者，其漁業執照加註廢止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核准之條件及廢止順序。(草案第九條)
- 十、 申請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不予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 經營鎖管棒受網漁船之漁業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漁業執照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鎖管棒受網漁船配備船位回報器之回報船位頻率、通訊費付費原

則及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之後續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鎖管棒受網漁船除應遵守地方政府依據漁業法訂定之燈火漁業管理規範外，並規範特定噸級別之漁船禁止於距岸三浬作業。(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鎖管棒受網漁船禁止作業期間及禁止作業海域範圍。(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特定噸級別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遵行鯖鮫漁獲混獲比率限制與管制期間。(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經營鎖管棒受網漁船船長應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經營鎖管棒受網漁船搭載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應處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情形與執行期間計算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應處罰鍰之情形。(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